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2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復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089號），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簡字第399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交易字第135號、113年度交易緝字第1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復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復國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並開啟車門下車」，應更正為「未注意駕駛人開啟車門時，應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之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即貿然開啟車門下車」。

(二)補充被告王復國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交易緝卷第45-47頁）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復國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在犯罪未經發覺前，向到場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50頁），其嗣後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

01 過失撞擊告訴人蕭炳原致傷，且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  
02 害；惟念本案告訴人與有過失，且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犯  
03 罪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其從  
04 事自由業、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被告於本案通緝歸案時，雖陳稱欲與告訴人商議和解事宜等  
07 語（見交易緝卷第46頁），然本案前於偵查中調解不成立  
08 （見調院偵卷第7-14頁），告訴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陳  
09 明：被告從頭到尾都在敷衍等語（見調院偵卷第21頁），嗣  
10 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29日調解期日亦未到場（見交簡39  
11 9卷第35-36頁），且於本案審理中一度逃匿，經通緝數月始  
12 歸案，應認本案已無調解成立之望，不宜再行調解，附此敘  
13 明。

1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5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並檢附繕本1份。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沛元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書記官 洪紹甄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089號

01 被 告 王復國

0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王復國於民國112年7月22日凌晨4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06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外側車道往中  
07 正路方向行駛，行經中央路與百忍街口旁，適蕭炳原駕駛車  
08 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臨時停靠在上開路口旁之全家便利  
09 商店前，並開啟車門下車，王復國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  
10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且依  
11 當時天候陰、道路有照明且開啟，路面係濕潤、無缺陷之柏  
12 油路、路況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3 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不慎撞擊已經下車而尚站立於  
14 上開計程車駕駛座車門旁之蕭炳原，其因此受有左側髖部挫  
15 傷併血腫、右側手肘擦傷、左側中指擦傷、下背挫傷等傷  
16 害。

17 二、案經蕭炳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一)被告王復國於警詢中之供述。

21 (二)告訴人蕭炳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22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  
23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24張。

24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25 (五)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26 (六)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本署勘驗報告各1份。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1

檢 察 官 林 黛 利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04

書 記 官 陳 韻 竹

05 [ 教 示 ， 略 ]